



STATE OF NEW YORK | EXECUTIVE CHAMBER

ANDREW M. CUOMO | GOVERNOR

即時發佈：2012 年 2 月 13 日

州長 CUOMO 宣佈《反駕駛時傳送文字訊息法》極大地壓制了分心駕駛行為

自 7 月以來，近 119,000 名機動車駕駛員因使用掌上型裝置而收到罰單

州長 Andrew M. Cuomo 今日宣佈，實施旨在防止分心駕駛的嚴格新法律之後，執法官員自 2011 年 7 月以來已針對駕駛時使用掌上型裝置的駕駛員開出 118,757 張罰單。

州長於 2011 年 6 月推出法律，以加強對駕駛時傳送文字訊息的違規行為的執法，並於 2011 年 7 月將新的處罰措施寫入法律。該法律將駕駛時使用電子掌上型裝置的行為定性為主要交通違規行為，使執法部門有權阻止駕駛員傳送此行為。此外，州長透過修改州法規，加大了對駕駛時使用不帶免提裝置的手機或掌上型裝置的處罰力度 - 將駕駛證扣分從兩分提高到三分。從 2011 年 7 月 12 日到 2012 年 2 月 7 日，紐約州開出了 7,495 張針對駕駛時傳送文字訊息的罰單，以及 111,262 張針對駕駛時使用掌上型電子裝置的罰單。

「駕駛時傳送文字訊息是違法的，它威脅到紐約州居民的生命安全。」州長 Cuomo 說。「這些罰單應向所有駕駛員傳遞一條響亮的訊息：集中注意力駕駛，握緊方向盤。我感謝州警署和地方執法部門致力於確保紐約州居民的安全。」

紐約州員警署署長 Joseph A. D'Amico 說：「這些數字說明這樣做是正確的。州長知道，此法律將協助紐約州執法部門打擊分心駕駛行為，對違法行為給予更嚴厲的處罰，從而使他們不敢再犯。執法部門務必要繼續嚴格執行此法律，從而可以減少分心駕駛行為，並保障駕駛員的安全。」

汽車部部長 Barbara Fiala 說：「我要讚揚州長 Cuomo 將駕駛時傳送文字訊息的行為定性為主要違章行為，從而加強了執法工作。汽車部和州長的交通安全委員會依然致力於這樣一種使命：減少因駕駛時使用手機和傳送文字訊息導致的死亡人數。全國每年有 5,500 多人死亡和 440,000 多人受傷，我們知道，要教育機動車駕駛員和改變他們的駕駛行為，我們有很長的路要走。」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11 日期間，紐約州開出了 2,691 張針對駕駛時傳送文字訊息的罰單。自 2011 年 7 月 12 日以來，紐約州開出了 7,495 張針對駕駛時傳送文字訊息的罰單。

###

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 Executive Chamber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